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0.06港元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已於今天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已寄發予除外股東及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兩股股份之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僅向於記錄日期持有不少於兩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茲提述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章程已於今天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已寄發予除外股東及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兩股股份之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僅向於記錄日期持有不少於兩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文件之中英文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acl.com>及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未繳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前之期間繼續進行。任何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之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如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止之期間(分別為未繳款供股權開始及最後買賣日期)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因而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在上述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款供股權之人士如對其買賣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亦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受接納日期惡劣天氣之影響則例外。接納及付款程序之詳情以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均載列於供股文件中。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